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8 年向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销售公司产品，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

2.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为佛山照明与国星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之条款规定，佛山照明和国星光电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以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之条款（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刘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

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佛山照明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100.00	900.66
	国星光电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0.00	108.44
	小计			1,400.00	1,009.1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佛山照明	销售商品	900.66	1,500.00	0.26%	-39.95%	2017年3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国星光电	销售商品	108.44	200.00	0.03%	-45.78%	
	小计		1,009.10	1,700.00	0.29%	-40.64%	

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的产销计划等做出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预计，在执行过程中，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公司2017年度与上述关联单位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

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佛山照明

#### 1. 基本情况

佛山照明成立于1992年10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213.286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勇，注册地为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器开关、插座、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LED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

佛山照明财务指标详见其已披露或将披露的定期报告。

#### 2. 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照明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 （二）国星光电

#### 1. 基本情况

国星光电成立于1981年08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75.166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勇，注册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调谐器，其他电子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国星光电财务指票详见其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 2. 履约能力分析

国星光电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对 2018 年度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情况的预计。在开展实际业务时,公司将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协议,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供需要求而产生,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交易金额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